

# 最新个人合伙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合伙合同 (精选5篇)

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，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。那么合同的格式，你掌握了吗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，希望能够帮到你哟！

## 个人合伙合同纠纷案例篇一

第四条合伙期限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\_年。

### 第五条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

元；\_\_\_\_\_（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）

（二）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前交齐。

（三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###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合伙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（特别提示：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。未约定分担比例的，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，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）

(一) 盈余分配：以\_\_\_\_\_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(二) 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\_\_\_\_\_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## 第七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### (一) 入伙

1. 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
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(二) 退伙

1. 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
b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；

c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。

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2. 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a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
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
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
d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；

c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

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合伙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### （三）出资的转让。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

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

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。

##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

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。（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。）

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委托\_\_\_\_\_为合伙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
1. 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2.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3. 出售合伙的产品（货物）、购进常用货物；
4. 支付合伙债务；
5. \_\_\_\_\_ □

##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合伙人的权利：

2.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4.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（二）合伙人的义务：

1.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
2.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3.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十条 禁止行为

1.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

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2.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；
3.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4.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###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

（一）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（二）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###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
（一）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1. 合伙期限届满；
2.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3.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；
4.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5. 被依法撤销；

6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## （二）合伙的清算：

1.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
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

\_\_\_\_\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3.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4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5.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##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

1.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\_\_\_\_\_年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
2.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3.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或在各方商定的其它城市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 第十五条其他

（一）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合伙人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## 个人合伙合同纠纷案例篇二

合伙人：乙（姓名），资料同上（列出合伙人的基本状况）

合伙人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，总投资为\_\_元，甲出资\_\_元，乙出资\_\_元，各占投资总额的'\_\_%、\_\_%。

第二条：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，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。

第三条：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\_\_\_\_\_年。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在期满前6个月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四条：合伙双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。

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，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\_\_\_\_日内向对方自己负担的部分。

第五条：他人能够入伙，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：出现下列事项，合伙终止：

- （一）合伙期满；
- （二）合伙双方协商同意；
- （三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；
- （四）其他法律规定的状况。

第七条：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能够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本协议一式\_\_份，合伙人各一份。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合伙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合伙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 个人合伙合同纠纷案例篇三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共同经营\_\_\_\_\_的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：

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产品需求的优势，经营\_\_\_\_\_行业，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，创造劳动成果，分享经济利益。

经营场所位于：\_\_\_\_\_；

面积：\_\_\_\_\_平方米；

经营项目为\_\_\_\_\_。

1、甲方：\_\_\_\_\_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

万元整，汇入合伙人指定账号。

开户银行\_\_\_\_\_，账号户名：\_\_\_\_\_，账号\_\_\_\_\_，占\_\_\_\_\_%股份。

2、乙方：\_\_\_\_\_以固定资产方式出资，计\_\_\_\_\_万元整，占\_\_\_\_\_%股份。

3、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前交齐，由合伙负责人\_\_\_\_\_统一保管，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。

4、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整。

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'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协议终止按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。

1、工资分配：考虑统一管理，合伙人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权，乙方全权管理，但本着共同财产，合法经营、开源节流的宗旨，合伙人不执行工资分配原则，乙方可以按生活需求，共同约定每月提取\_\_\_\_\_元盈余分配款项。

2、盈余分配：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，即合伙创收盈余，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，甲方同意按约定比例分配，甲方分配\_\_\_\_\_%，乙方分配\_\_\_\_\_%。

3、债务承担：因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权，不承担债务偿还责任；乙方在经营过程充分考虑经营风险，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合伙债务可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一部分：入伙

- 1、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不得擅自做主。
- 2、新合伙人须承认本合伙协议，并共同签署新合伙协议。
- 3、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；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二部分：退伙

- 1、自愿退伙：在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、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另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。

- 2、当然退伙：当然退伙是指发生了某种客观情况而导致的退伙，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、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个人丧失偿债能力、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经营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合伙人退伙后，合伙人与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实体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- 1、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- 2、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；
- 3、合伙经营的收入、开支只可以合伙经营中支配；

4、订立经营价格、购进常用货物；

5、支付合伙债务。

1、合伙事务的决定权、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。甲方自愿不参与经营管理权，但行使监督权，对合伙经营的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。

2、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。

3、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按协议的约定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。

1、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合伙人以合伙资源进行个人业务活动，禁止业务获得利益归个人，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。

2、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实体利益的活动。

1、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或抵押其财产份额的，其行为无效，可按退伙处理，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损失或违反合同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1、凡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3、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4、本协议一式\_\_\_\_\_份，合伙人各执\_\_\_\_\_份。

5、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：\_\_\_\_\_

签约时间：\_\_\_\_\_

乙方(签章)：\_\_\_\_\_

签约时间：\_\_\_\_\_

## 个人合伙合同纠纷案例篇四

第四条 合伙期限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\_年。

### 第五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

(一) 合伙人\_\_\_\_\_ (姓名) 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；\_\_\_\_\_ (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)

(二) 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前交齐。

(三)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###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合伙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(特别提示：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

资或者平均分配。未约定分担比例的，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，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)

(一) 盈余分配：以\_\_\_\_\_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(二) 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\_\_\_\_\_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## 第七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### (一) 入伙

1. 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
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(二) 退伙

1. 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  -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  - b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；
  - c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。

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

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2. 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
b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
c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
d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；

c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

d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合伙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(三) 出资的转让。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

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

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

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。

##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

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。（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。）

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委托\_\_\_\_\_为合伙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
1. 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2.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3. 出售合伙的产品（货物）、购进常用货物；
4. 支付合伙债务；
5. \_\_\_\_\_ □

##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合伙人的权利：

2.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4.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（二）合伙人的义务：

1.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
2.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
3.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十条 禁止行为

1.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2.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；

3.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
4.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##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

(一) 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(二)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##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
(一)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1. 合伙期限届满；

2.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
3.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；

4.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;
5. 被依法撤销;
6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## (二) 合伙的清算:

1.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, 并通知债权人。
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, 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

\_\_\_\_\_ 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, 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,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3.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, 按下列顺序清偿: 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; 合伙所欠税款; 合伙的债务;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4. 清偿后如有剩余, 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5.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,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, 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,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, 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, 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##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, 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; 如果逾期\_\_\_\_\_年仍未缴足出资, 按退伙处理。

2.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3.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或在各方商定的其它城市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 第十五条 其他

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
(四)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合伙人(签章)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订地点： \_\_\_\_\_

## 个人合伙合同纠纷案例篇五

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，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合伙宗旨：甲、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劳动、共同经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共同生产水泥制品事务。

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：\_\_\_\_\_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）。

第四条合伙期限：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，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共\_\_年。

### 第五条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

（一）1. 甲方：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出资额为人民币元，占注册资本的70%；

2. 乙方：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出资额为人民币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0%；

（二）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\_\_年\_\_月\_\_日以前交齐。

（三）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

###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合伙各方原则上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（一）盈余分配：以出资比例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（二）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出资比例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## 第七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### （一）入伙

1. 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
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（二）退伙

1. 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，但须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；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：

- （1）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- （2）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；
- （3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。

2. 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- （1）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- （2）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- （3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3. 除名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- (1) 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- (2)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；
- (3)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
- (4)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(三)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伙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(四) 出资的转让。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。

##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

(一)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。

(二)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委托\_\_\_\_\_为合伙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
1. 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2.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
3. 出售合伙的产品（货物）、购进常用货物；
4. 支付合伙债务；
5. \_\_\_\_\_□

##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合伙人的权利：

2.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3.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；
4.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### （二）合伙人的义务：

1.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
2.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3.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十条禁止行为

（一）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（二）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；

（三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
（四）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##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

（一）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（二）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还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##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
（一）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1. 合伙期限届满；
2.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3.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；
4.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5. 被依法撤销；
6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（二）合伙的清算：

1.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\_\_\_\_\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

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3.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4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5.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###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\_\_\_\_年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
（二）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三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五）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，劝

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。

####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由本合伙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## 第十五条 其他

（一）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
（三）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签约时间： 签约时间：